附件1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修订案**

（2021年10月26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在第二十一条中新增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根据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，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特殊单位客户，可以按照监控中心的规定申请交易编码。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**

**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**第二十一条** 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监控中心）相关开户规定通过监控中心统一开户系统为客户申请、注销交易编码，以及修改与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。 | **第二十一条** 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监控中心）相关开户规定通过监控中心统一开户系统为客户申请、注销交易编码，以及修改与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。  **根据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，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特殊单位客户，可以按照监控中心的规定申请交易编码。** |